

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科技成果评价流程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流程总结如下，供参考。

一、申请评价条件

1. 申请人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2. 申请评价项目要求项目已完成、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技术资料齐全；

二、申请评价的材料（视成果类型选择使用）

1.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）；
2. 评价大纲；
3. 工作报告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任务来源、研究起止年限、完成单位及参加人员、任务要求及完成任务情况、工作过程、经费支出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改进意见等；
4. 技术报告，包括：技术方案论证、技术特点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、推广应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等；
5. 科技查新报告（成果达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，且查新后 6 个月内必须完成成果评价，否则需要重新查新）；

6. 检测报告；
7. 试验报告；
8. 效益分析报告；
9. 用户意见；
10. 产品标准；

三、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
1. 委托方填写《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向协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。

2. 协会收到申请后，初步审查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做出是否接受评价委托的决定。

3. 如接受评价委托，则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，约定评价咨询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费用等有关事项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，委托方向协会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并支付评价费用；协会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，指定一名负责人，并由其筛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5. 按照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时间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寄发函审材料；每位咨询专家进行独立评价咨询，提出评价意见；协会工作人员汇总评分结果，并计算出综合评分。

6. 协会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及综合评分，撰写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，加盖公章，交付委托方。